

2020 年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6年10月，财政部印发的《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号）文件表明，中央专款主要投向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均财力低于本省，现有条件较差或政法工作任务重的县，根据城关区人民法院法务工作任务相对较重的现状，设立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用于完善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法院的正常运转。本年度年初预算数88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547.60万元，2020年下半年下达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0万元，全年预算数1441.60万元，全年执行数1439.58万元，年末结余资金2.01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过程

我单位接受省高法委托后，针对绩效评价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明确项目评价方向、评价重点、评价工作截止日期、具体工作要求，通过各官网平台搜索整理关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政策制度，了解立项依据、立项背景，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工作方案后，根据工作方案采集绩效评价数据，进行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工作，并对复核后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绩效评分表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与确认。确定好终稿之后向城关区人民法院交付《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城关区人民法院组织对报告进行审核和验收。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

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范围、业务工作计划、项目明细预算和经费支出方向,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其中指标权重按照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决策与过程指标为共性指标,权重分值占40%,产出与效益指标为个性指标,权重分值占60%。其中:决策指标的权重值为18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过程指标的权重分为22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性、合同管理规范性及项目验收规范性;产出指标的权重为45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单位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指标的权重为15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实施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0年度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86.76分,评价结果为“良”。

(二) 项目主要绩效与经验做法

推动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城关区人民法院本年度牢牢把握司法体制改革关键环节,加大司法为民力度,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室2个,有效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采购

的智能诉讼风险评估系统、诉讼服务中心显示系统、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终端等一站式诉讼设备，促进实现当事人与法官的实时互联，极大地提高了法官和当事人的互动质效，减少了法院导诉人员的工作量，扩充网上诉讼服务一体化办理的渠道，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提高人民群众司法参与度。

推动执行工作实现新突破。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不仅仅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关系到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任，项目单位在本年度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六个一律”工作要求，配齐配强执行力量，建立执行台账，“一案一策”制定执行方案，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87.92%、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 100%、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确保执行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进一步推动了法院执行工作实现新突破。

（三）问题及建议

评价组通过综合分析及调查问卷的反馈，发现存在三个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二是项目制度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工作人员满意度较低。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有以下几点建议：一是建立绩效意识，提高绩效指标的设置水平；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办法；三是提高设备与工作需求的匹配度，加强新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一) 项目总体目标	10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1
(三) 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7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8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一) 推动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	34
(二) 推动执行工作实现新突破	3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问题一：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	35
问题二：项目制度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	36
问题三：工作人员满意度较低	36
八、有关建议	36
建议一：建立绩效意识，提高绩效指标的设置水平	36
建议二：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办法	37
建议三：提高设备与工作需求的匹配度，加强新设备使用的培训 工作	37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38
附件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0
附件 3-调查问卷	5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1、立项环境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为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公安部门、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经费保障水平，实现地区间政法部门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地方政法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投向经济发展落后、政法部门现有条件较差但政法工作任务重的市县。2006年，财政部印发的《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6〕277号）明确指出中央专款应当用于政法部门及其派出（派驻）机构业务技术装备购置补助、业务技术用场所维修补助、办案经费补助、政法部门设施共建经费补助以及中央财政确定的有关奖励与补助；将中央专款划分为装备维修专款、办案专款和其他专款三类进行分配。根据财政部和甘肃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要求，城关区人民法院设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主要用于装备的购置和办理案件的开销，为经常性项目。

2、实施项目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意义

从中央层面出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可以弥补经济相对落后地区法院资金不足的问题，均衡本地区与其他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对项目单位来讲，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城关区人民法院办案资金不足的问题，并逐渐缩减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差异，为城关区人民法院及派出法庭装备的购置、办公用场所的维修、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

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取得良好的社会认可。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城关区人民法院年初对资金进行申请，经财政厅批复后，年初预算数 88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47.60 万元，7 月份下达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41.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3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6%。年初预算明细详见表 1-1，支出明细详见表 1-2、图 1-1：

表 1-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数
被装购置费	48
劳务费	130
办公设备购置	58
专用设备购置	265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6
差旅费	147
培训费	10
电费	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水费	10
邮电费	30
印刷费	20
办公费	20
合计	884

表 1-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办公费	3.97
印刷费	6.93
水费	3.40
电费	23.54
邮电费	56.99
取暖费	14.00
物业管理费	22.68
差旅费	118.26
培训费	9.71
被装购置费	2.50
劳务费	225.90
委托业务费	2.0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99
房屋建筑物购建	33.52
办公设备购置	469.49
专用设备购置	108.1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7.52
公务用车购置	35.96
无形资产购置	8.00
合计	143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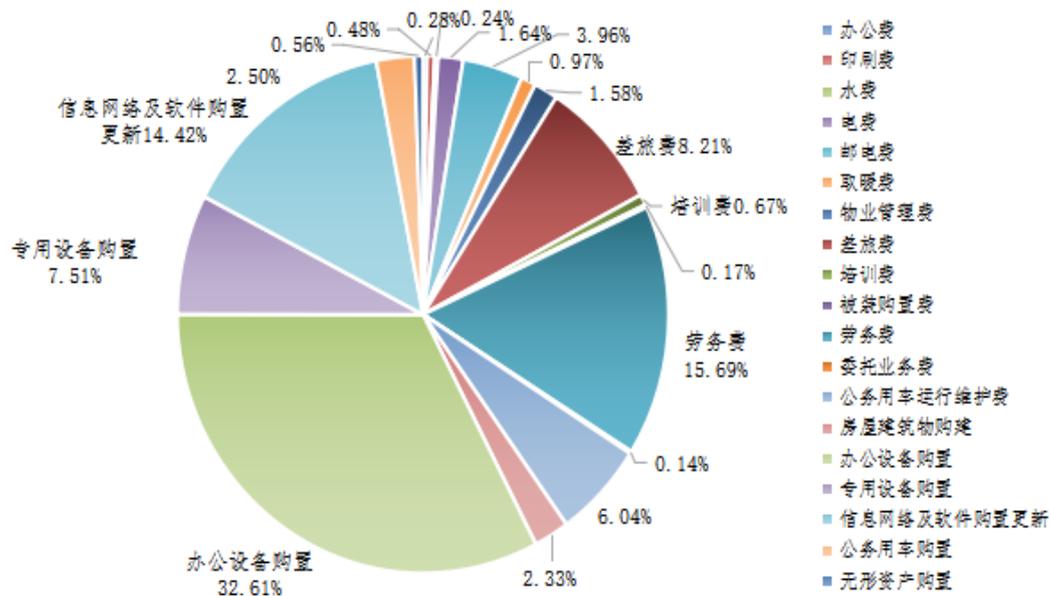


图 1-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图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是城关区人民法院经常性项目，由财政厅批复予以立项，每年均根据要求设立实施。2020 年度，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城关区人民法院的装备购置、公务用车的维护、信息网络及软件的购置更新、审判业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1) 装备购置计划明细

根据 2020 年度采购预算表反映，城关区人民法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装备计划如下表：

表 1-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购置计划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1	多功能厅改造购买装备	1 套
2	档案室库房智能化动环管理系统	1 套
3	执法执勤用车	1 台
4	两个一站式解纷软件	1 套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5	一站式诉讼服务软件	1 套
6	两个一站式服务设备	1 套
7	诉讼服务中心显示系统	1 套
8	市妇联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和少年法庭购买设备	1 (其他)
9	互联网法庭购设备	1 套
10	购买饮水机	1 台
11	法律文书集中输出系统	1 套

(2) 办案计划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全区总体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依法严惩暴力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加强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的审理工作，维护正常金融秩序，确保执行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加强民事审判工作，调判结合化解纠纷，审结买卖、服务、承揽合同等案件，加强审限管理，严格审限扣除条件，针对临近审限案件一案一督办，发送案件催办函，督促及时结案，进一步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推动执行工作实现新突破。

2、实施情况

(1) 装备购置完成情况

本年度装备购置情况统计表如下表所示：

表 1-4 装备购置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迈维电子签章软件	1 套	8
2	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终端设备	1 套	19.59
3	办公电脑	120 台	28.92
4	异地灾备存储系统	1 套	57.40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5	法律文书集中输出系统	1 套	211.72
6	测温筛查设备	1 套	2.48
7	枪弹室监控	1 批	1.97
8	机场椅	20 个	1.5
9	密码通信系统	1 套	12.46
10	案卷装订机及财务票据装订机	22 台	14.47
11	危险液体检测仪	1 台	5.28
12	一键报警系统	1 套	9.89
13	铁皮文件柜	200 个	33.96
14	LED 全彩屏	1 套	7.04
15	诉讼服务中心显示屏	1 套	6.96
16	两个一站式便民终端	1 个	4.25
17	电梯井道工程费	1	13.76
18	靖远路法庭法律文书集中输出系统	1 套	5.69
合计			445.34

（2）办案完成情况

城关区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完善和动态调整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节点体系，对案件从立案、送达、开庭、裁判、执行、结案到归档全程跟踪监控，确保案件审理程序合法、及时；依托远程视频开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涉黑恶案件，审理案件数量、判处被告人人数均位列全市乃至全省基层法院首位，已审结的涉黑恶案件无一起改判、发回重审或抗诉案件，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标任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保护金融活动参与者合法权益，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 5050 件，办理委托案件 2334 件，确保执行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云上法庭，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化解，完成网上调解案件 1822 件，强

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审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危险驾驶、毒品犯罪案件 388 件，维护安定有序的治安环境，全年结案率达到 73.02%。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主体

资金拨付单位：本项目的资金拨付单位是甘肃省财政厅，其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装备维修专款的具体投向和使用意见；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中央专款预分配方案后，按照地区集中或项目集中的方式分配安排项目资金，及时落实配套资金；会同省高法协调解决项目实施的有关问题。

项目主管部门：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主要职责是根据部门发展规划提出项目资金使用的重点意见；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的申报及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实行监控，并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开展复核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是城关区人民法院，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立项申请、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2、项目管理架构

财务部门、立案庭、审管办等业务部门共同推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顺利实施。

财务部门：负责日常财务会计工作，综合管理本单位的财务工作，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通则》等国家财经政策和内部制定的有关规定，严守财经纪律，按财政部门及省法院要求，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加强会计

核算。编报部门预算，审查核定年度预算，节约开支，充分利用财务数据，每一季度客观、真实地对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分析。省财政厅预算下达后，财务部门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结合本院经费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编制年度支出预算，会计年度终了后，对会计资料进行整理立卷，确保会计档案的安全与完整。

其他各业务部门：负责案件的受理、审判、装备采购、维护维修等具体工作的开展和实施，保障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目标的顺利实现。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本院受理案件的流程管理、质量评查，监督检查法定审限执行情况，督办重要案件；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管理、司法公开等工作；负责司法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制定全院工作目标任务；指导和规范本院裁判文书写作。

派出各人民法庭依照法律规定审理各法庭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侵权损害赔偿等等传统民事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重审的民事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和本院院长交办的案件；负责本法庭管辖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指导、配合该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对来信来访要有答复，并进行登记；办理本庭已发生法律效力能即时清结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

综合办公室负责本院固定资产、非固定资产的维修、管理和使用；负责本院办公用品、服装的购置发放和管理工作；审核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管理政府采购网络和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在编制下一财

政年度预算时，将该财政年度的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列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随同年度预算报采购办汇总，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批准后执行。

3、资金拨付流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指标下达到一体化平台，各预算单位制定资金计划并上报给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各预算单位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至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下达批复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再下达至各下属预算单位，预算单位通过一体化支付平台使用预算资金。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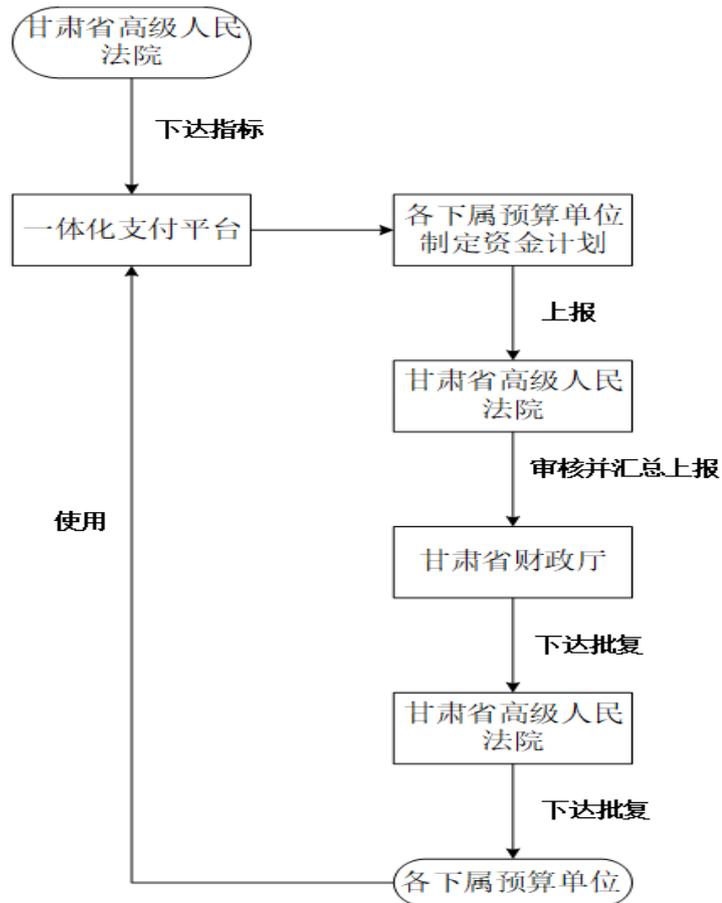


图 1-2 资金拨付及使用流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执行，以智慧法院建设为依托，建成现代化的科技法庭，全面落实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目标，实现科技驱动审判业务发展；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力维护国家法制、司法的公平和正义，为城关区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本年度绩效目标为“建成现代化的科技法庭，使普通民众借助信息化网络和信息终端，实施了解庭审过程，支持在线司法监督，体现法院审判的公正透明，充分展现和提升法院的司法形象。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以标准化促进诉讼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推动实现同一诉讼服务事项的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提高干警工作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分析，了解和掌握其项目实施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是否完备、

执行有效，评价其资金使用效益及成效，发现并总结出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或建议，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441.60 万元（包括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47.60 万元，年初预算数 884 万元，下半年下达的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主要是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的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实施后取得的效益情况、人民群众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建议这六个方面进行评价，并按照突出重点，逐步覆盖的原则，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7）《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号）；

（9）《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

2、项目业务文件

（1）部门职责的规定；

（2）《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2018年至2020年决算表及2020年决算报告；

（4）项目支出明细表；

（5）《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办法》；

（6）《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

（7）《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

（8）采购计划申报表、购置招标文件、购置报销单、采购验收报告；

（9）各项审判指标近三年的数据等其他数据；

（10）《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和《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方法

根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组决定采用比较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项目采取历史动态比较法与目标比较法两种方法，历史动态比较法是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近三年历史数据、项目效益进行纵向比较，从而进行评价；目标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对比既定绩效目标和当前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益，考虑研究影响目标完成情况的各个原因，从而进行评价。

标杆管理法：是以国内法院系统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本次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中部分指标以全省较高绩效水平为参考标杆进行评价。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公众问卷的形式开展，即针对不同的受益群体与服务对象，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本项目受益对象与服务对象为人民群众及工作人员，故设置两份问卷来评价项目满意度绩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组综合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的要求设置了决策和过程2个共性一级指标，其下包括5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的要求和城关区人民法院在实际工作中各项任务的重要程度设计了产出和效益2个个性指标，其下包括7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组按照“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决策指标的权重分为18分，过程指标的权重分为22分，产出指标的权重分为45分，效益指标的权重分为15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永翔、高玉杰、李敏、柴莉莉、胡世鹏、杨艳萍6人组成。其中，张永翔为项目负责

人，主要负责完成绩效评价过程中各环节成果物的终审以及项目进度管控工作；高玉杰为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李敏、柴莉莉、胡世鹏、杨艳萍为咨询顾问，配合项目经理完成调研分析、资料研读、指标体系设置和数据分析等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身份，承担城关区人民法院实施的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自 2021 年 4 月中旬至今，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等内容。按照实施方案，经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过程节点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1）我单位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组成员对《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 号）文件进行解读，明确项目评价方向、评价重点、评价工作截止日期、具体工作要求以及与上年部门评价工作要求有变化的内容。

（2）通过各官网平台搜索整理关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政策制度并进行研读，并在前期现场调研的基础上，了解立项依据、立项背景，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基于以上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1）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向城关区人民法院发送《2020 年部门评价基础资料收集清单》（以下简称资料清单）；收到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后，对资料进行整理，与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比对，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方式，到城关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内容主要有以下 4 点：

①资料核查。对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资料、单位的管理制度、装备的招标合同、验收报告等内容进行抽查核查。

②实地勘察。对装备购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③社会调查。现场发放前期设计好的 2 份调查问卷，收集人民群众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了解本项目实际实施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2 份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3。

④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制定评分表（详见附件 1）。然后，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访谈记录等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召开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

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提出内部意见，并根据内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确定好终稿之后向城关区人民法院交付《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城关区人民法院组织对报告进行审核和验收。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沟通、现场评价、资料研究等方式，对 2020 年度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 86.76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1 和图 4-1 所示：

表 4-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一级）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8	13	72.22%
B 过程	22	21.79	99.05%
C 产出	45	44.19	98.20%
D 效益	15	7.78	51.87%
合计	100	86.76	86.76%



图 4-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一级指标得分率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 号）要求，结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资料研读、资料整理、电话访谈的方式开展非现场评价。

1、前期资料研读

评价组对访谈调研结果进行梳理并向城关区人民法院发送《资料收集清单》，收集了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有关业务工作管理办法、项目验收报告等业务资料和 2020 年预算批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费用明细分类账、2020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中央装备费明细分类账、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辦法等财务资料，并在资料收集过程中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与本项目有关的省内外资料，把握本项目的评价要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方式、方法，为制定实施方案奠定了

基础。

2、资料整理

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深入研读，将前期资料研读过程中通过各网站收集的资料与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汇总整合研究，在此过程中评价组继续整理缺失的数据，并形成二次数据收集清单，再次向城关区人民法院收集部分评价指标数据，补充完善评价结果。

3、电话访谈

评价组通过和城关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电话访谈，了解本单位的办案、采购等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并沟通确定相关数据。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组成员到现场勘查、询问、复核城关区人民法院发送的各项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现场查看的内容主要有“微电影《初心》制作费”、“采购诉讼风险评估终端机”、“异地灾备存储系统项目”、“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终端设备”、“法律文书集中输出系统”、“电梯井道工程”等项目的会计凭证、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通过现场评价分析，城关区人民法院完成了装备购置工作，所购置的各项装备均符合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绩〔2020〕5号）的要求通过前期调研、数据采集与分析、现场评价等环节，按照绩效评价组确定的《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分表》，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分 18 分，实际得分 13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立项依据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2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50%	4	2	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50%	6	3	5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100%
合计				18	13	72.22%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0 年度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设立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 号）《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 号）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城关区人民法院的部门职能相匹配。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0 年度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经财政厅批复予以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建成现代化的科技法庭，使普通民众借助信息化网络和信息终端，实施了解庭审过程，支持在线司法监督，体现法院审判的公正透明，充分展现和提升法院的司法形象。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以标准化促进诉讼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推动实现同一诉讼服务事项的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提高干警工作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该绩效目标总体上符合实际工作内容，但未设置具体的办案目标；其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够明确。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不完整，未设置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成本控制指标”不够准确，且设置的指标“采购电视音响视频设备 1 套、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厨房设备 10 套、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0”与年度目标不完全对应。该指标权重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组通过核查分析本项目 2020 年预算申请材料得知，该项目预算内容为装备购置、开展办案业务，与项目内容匹配，单位按照标准编制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0 年度预算编制明细表等资料，该项目预算

资金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等相关专项管理办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分 22 分，实际得分 21.7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99.86%	5	4.99	99.8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0%	2	1.8	9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3	3	100%
	B23 采购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B24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2	2	100%
	B25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合计				22	21.79	99.05%

B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0 年度决算表数据显示，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884 万元，上年结转 547.60 万元，7 月份下达下半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41.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39.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01 分，得分 4.99 分，得分率 99.8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收集的基础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审批流程规范，按照规定实施

政府采购，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资金使用情况较好，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城关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住宿费、差旅费管理规定》《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且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制度多为 2012 年修订，未进行更新完善，酌情扣 0.2 分，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0 年度城关区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单位制定的《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案卷及财务票据装订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软件产品等装备。经核查，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安排落实到位。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3 采购管理规范性

经核查，该项目的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开展，采购申请经过了必要的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发布要素齐全，采购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4 合同管理完备性

经核查，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行政法规分别与兰州理想新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大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沃克斯迅达电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均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验收）标准；交付方式、交付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违约责任等内容约定明确、清晰、完整；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的责任与义务。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25 项目验收规范性

经核查，本项目中涉及的采购内容能够按照计划及时进行验收，所涉及的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验收范围全面。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分 45 分，实际得分 44.19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7	7	100%
	C12 结案率	≥71.82%	73.02%	6	6	100%
	C13 执行案件执结率	≥83.11%	81.71%	5	4.3	86%
C2 产出质量	C21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100%
	C22 一审服判息诉率	≥86.21%	85.83%	6	5.89	98.17%
C3 产出时效	C31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6.95%	87.19%	4	4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100%
合计				45	44.19	98.20%

C11 装备购置完成率

经核查，2020 年度城关区人民法院按计划购置了迈维电子签章软件、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终端设备、办公电脑、异地灾备存储系统、法律文书集中输出系统、密码通信系统、案卷装订机及财务票据装订机等装备，完成了装备采购计划。该指标权重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C12 结案率

结案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71.82%为标杆值（2018 年为 70.87%，2019 年为 71.57%，2020 年为 73.02%），本年度结案率为 73.02%，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13 执行案件执结率

执行案件执结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83.11%为标杆值（2018 年为 86.47%，2019 年为 81.14%，2020 年为 81.71%），本年度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81.71%，未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价标准扣 0.7 分，得分 4.3 分，得分率 86%。

C21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根据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供的各项装备验收报告反映，本年度购置的装备达到验收要求，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C22 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86.21%为标杆值（2018 年为 84.69%，2019 年为 88.12%，2020 年为 85.83%），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5.83%，未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11 分，得分 5.89 分，得分率 98.17%。

C31 装备购置及时性

根据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验收单反映，2020 年 7 月 1 日委托招标的诉讼服务中心显示系统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施工完成，同时进行了 24 小时烧屏实验，2020 年 8 月 25 日验收合格；所采购的 60 台联想台式机规格型号、配置与合同一致，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齐全，发票原件已收妥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验收；由甘肃天成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 135 个文件柜、35 个二开衣柜、30 个三开衣柜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交货，2020 年 7 月 15 日现场安装完毕，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验收；在兰州大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法院异地灾备存储系统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满足使用功能，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验收，综上 2020 年度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据采购计划及时完成了装备购置。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C3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86.95%为标杆值（2018 年为 82.07%，2019 年为 91.60%，2020 年为 87.19%），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87.19%，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41 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441.60 万元，实际支出 1439.58 万元，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分 15，实际得分 7.78。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 5-4 所示。

表 5-4 项目效益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民事案件调解率	≥41.16%	38.40%	5	3.62	72.4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D22 案件评查制度健全性	健全	75%	2	1.5	75%
D3 满意度指标	D3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74.40%	3	0.66	22%
	D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67.37%	3	0	0%
合计				15	7.78	51.87%

D11 民事案件调解率

民事案件调解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41.16%为标杆值（2018 年为 41.78%，2019 年为 43.29%，2020 年为 38.40%），本年度民事案件调解率为 38.40%，未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38 分，得分 3.62 分，得分率 72.40%。

D21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经核查，城关区人民法院针对装备的后期管理，在制定的管理制度第五章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中规定“为延长资产的使用寿命，单位的交通运输设备、计算机等设备进行日常维修和定期检修，防止因各种

人为的和自然的因素而遭受损失”，同样在购置合同中也约定了相关的售后服务，保障装备的正常使用。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22 案件评查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城关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甘高法〔2012〕159号）的要求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但未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形成本单位内部的案件评查制度，酌情扣 0.5 分。该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D31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主要通过向辖区内人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得。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在城关区内随机选取 200 人进行问卷调查，最终收到 185 份有效问卷，问卷内容共涉及 4 个满意度问题，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结果，满意度分析如下：

问题 1：您对当地法院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透明）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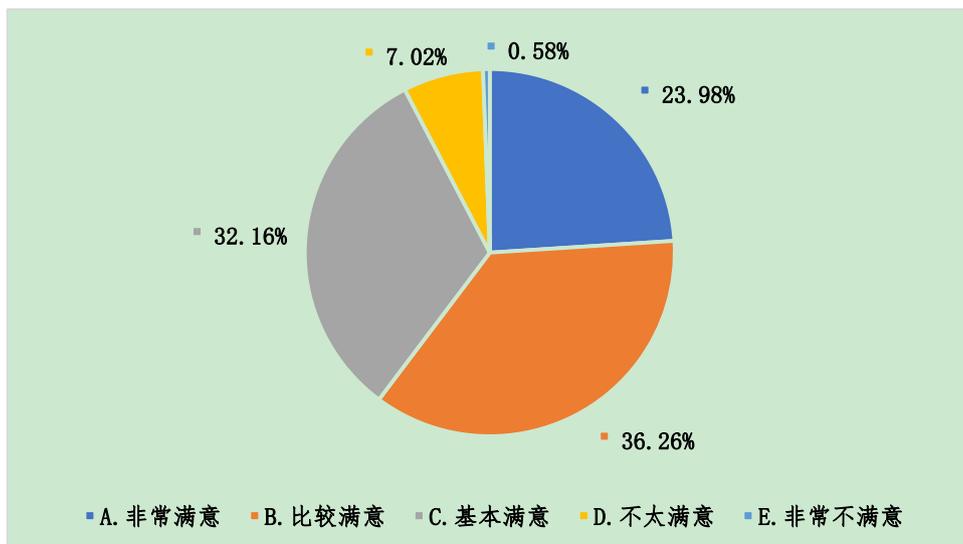


图 5-1 人民群众对立案工作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人民群众对城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依法、及时、透明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23.98%，比较满意的占 36.26%，基本满意的占 32.16%，不太满意的占 7.02%，非常不满意的占 0.58%。经计算，城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工作方面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75.20%。

问题 2：您对城关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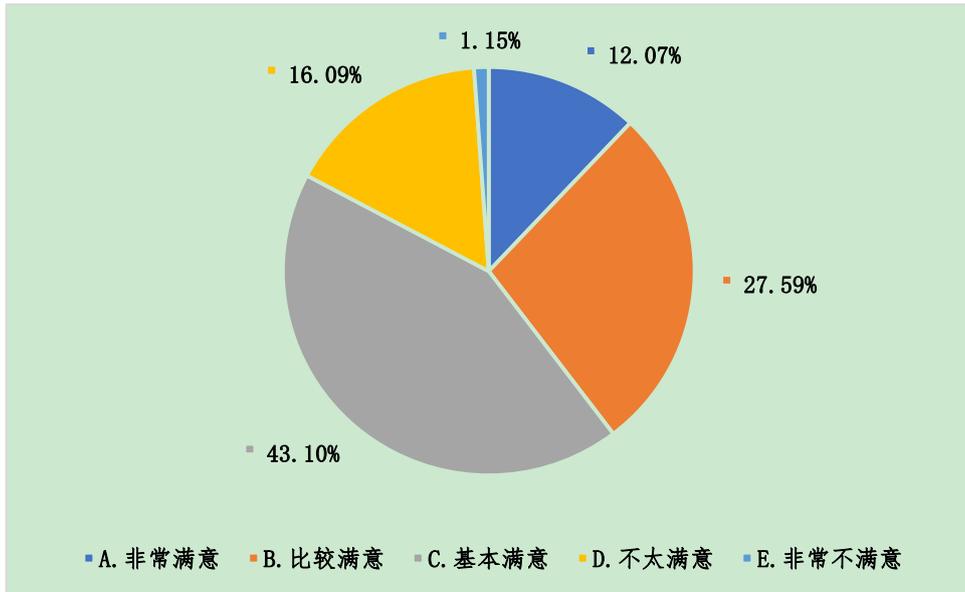


图 5-2 人民群众对审理案件的效率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人民群众对城关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12.07%，比较满意的占 27.59%，基本满意的占 43.10%，不太满意的占 16.09%，非常不满意的占 1.15%。经计算，城关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效率方面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66.67%。

问题 3：您对城关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是否满意？

（您亲自参与的案件或听他人提到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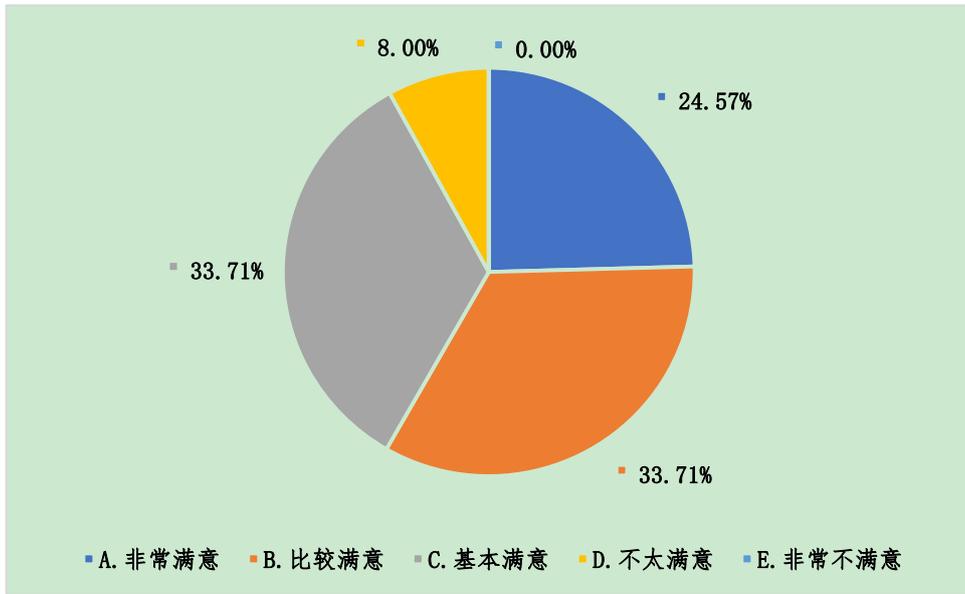


图 5-3 人民群众对案件审判的公平公正性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人民群众对城关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24.57%，比较满意的占 33.71%，基本满意的占 33.71%，不太满意的占 8%，非常不满意的占 0%。经计算，城关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方面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74.97%。

问题 4：您认为城关区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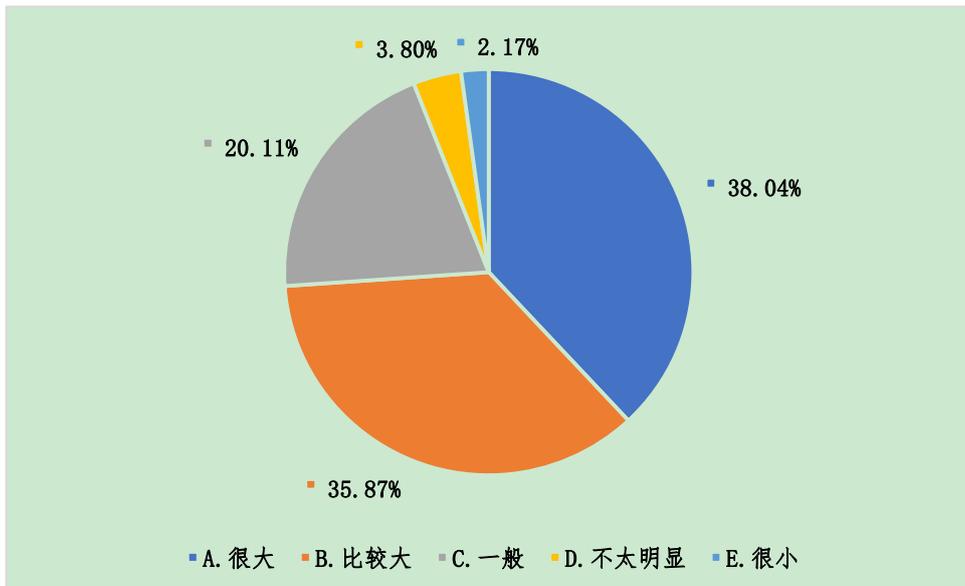


图 5-4 人民群众对法院在服务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人民群众对城关区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方面，认为作用很大的占 38.04%，认为作用比较大的占 35.87%，认为作用一般的占 20.11%，认为作用不太明显的占 3.80%，认为作用很小的占 2.17%。经计算，城关区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方面的问卷结果为 80.76%。

综上所述，城关区人民法院整体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74.40%。该项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价标准，评价得分 0.66 分，得分率 22%。

D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评价组开展了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涉及 3 个满意度问题，收回 131 份问卷，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结果，满意度分析如下：

问题 1：您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购置的装备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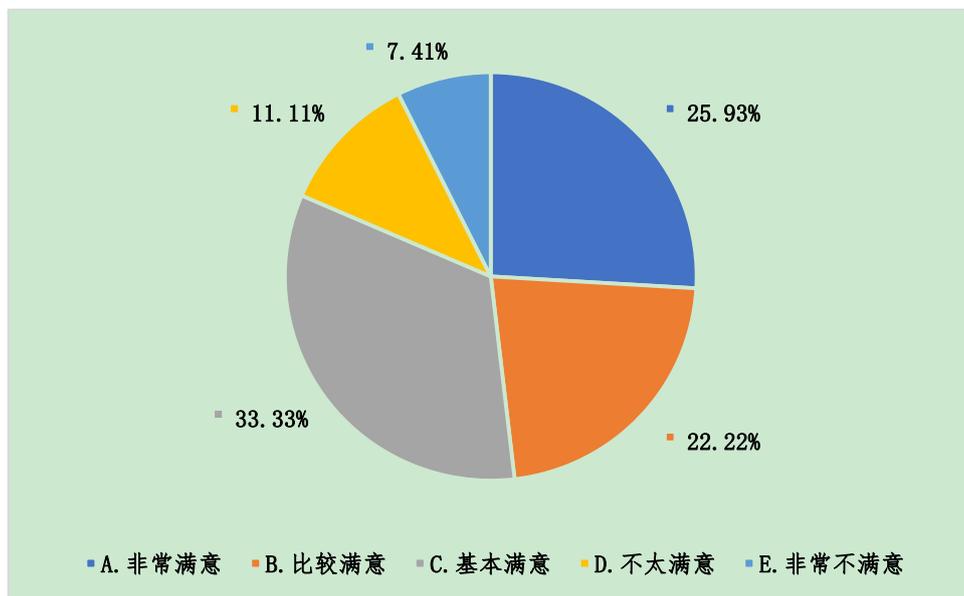


图 5-5 工作人员对购置装备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的装备满意度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25.93%，比较满意的占

22.22%，基本满意的占 33.33%，不太满意的占 11.11%，非常不满意的占 7.41%。经计算，工作人员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的装备满意度为 69.63%。

问题 2：您对装备设备管理（保养）到位率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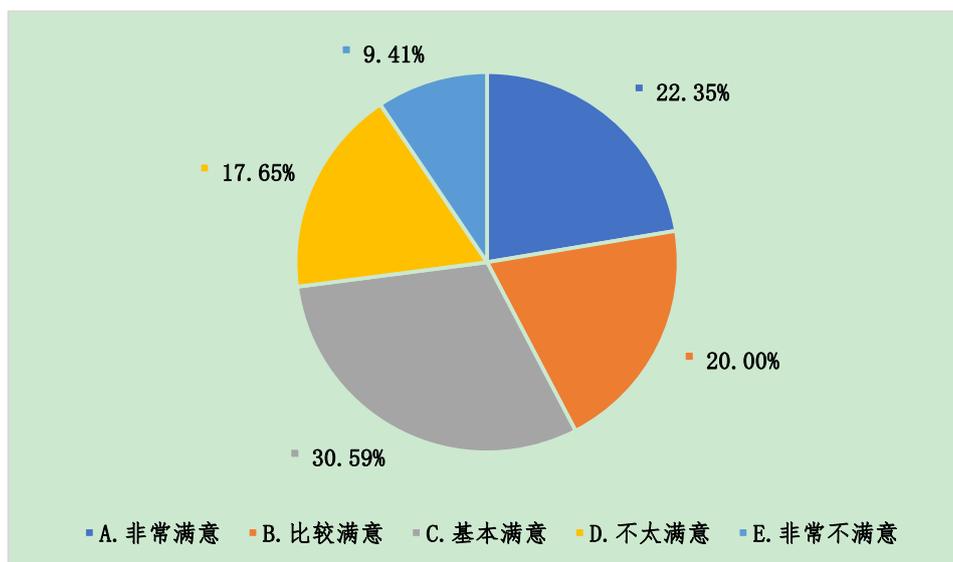


图 5-6 工作人员对装备设备管理（保养）到位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本年度装备设备管理（保养）到位率满意度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22.35%，比较满意的占 20%，基本满意的占 30.59%，不太满意的占 17.65%，非常不满意的占 9.41%。经计算，工作人员对装备设备管理（保养）到位率满意度为 65.65%。

问题 3：您对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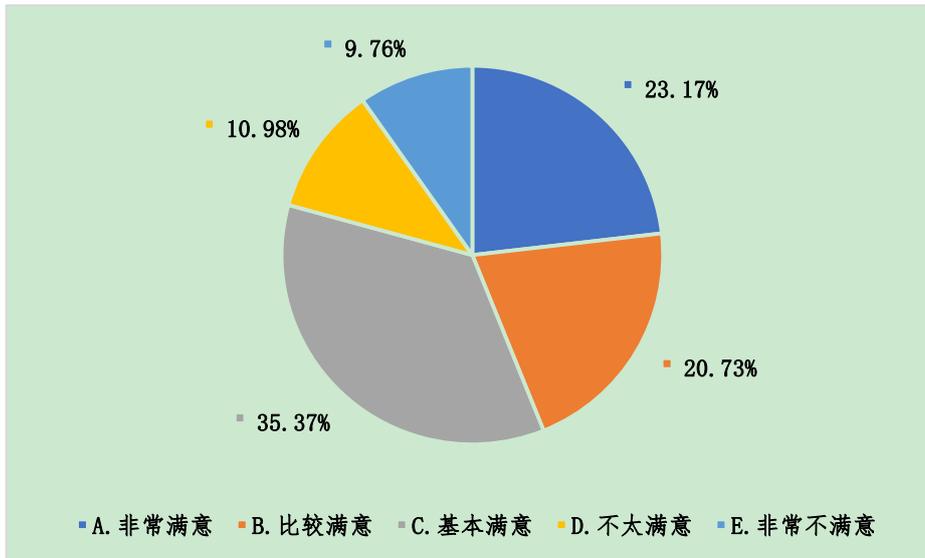


图 5-7 工作人员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支出整体效果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本年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满意度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23.17%，比较满意的占 20.73%，基本满意的占 35.37%，不太满意的占 10.98%，非常不满意的占 9.76%。经计算，工作人员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满意度为 67.32%。

综上所述，城关区人民法院整体的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67.53%。该项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0 分。

根据问卷的反馈，参与调查问卷的工作人员对城关区人民法院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 (1) 简化购置程序，及时更换老旧设备。
- (2) 购置工作应与工作实际需求紧密结合。
- (3) 希望能结合实际为基层增加工作设备。
- (4) 办公自动化科技化配置需进一步加强。
- (5) 及时配备办案设备如手机等。
- (6) 加强设备的使用培训，避免因设备使用培训不到位，造成

大量浪费。

(7) 希望增加设备数量，以减轻工作负担，适应业务庭室办案节奏，减少排队使用设备的情况。

(8) 该项资金应公示内容，征求基层干部意见购置。

(9) 购置法院急需的、便捷的设备。

(10) 单位应及时通报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大支付力度和透明度。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推动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

本年度城关区人民法院加大司法为民力度，加快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取得良好的影响。其一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室2个，有效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其二本年度采购的智能诉讼风险评估系统、诉讼服务中心显示系统、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终端等“两个一站式”诉讼设备，一方面可以有效的根据当事人的诉讼需求，自主选择买卖合同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建筑工程纠纷等常见的纠纷案由，通过特色的“向导式”问卷评估功能，引导当事人阐述自身纠纷的实际情况，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辅助当事人进行诉讼风险评估；另一方面，实现了当事人与法官的实时互联，极大程度地提高了法官和当事人的互动质效，减少了法院导诉人员的工作量。总之所购置的诉讼服务终端设备，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拓展了诉讼中心服务功能，扩充网上诉讼服务一体化办理的渠道，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提高人民群众司法参与度，提升

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二) 推动执行工作实现新突破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不仅仅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关系到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信任，项目单位在本年度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受理执行案件 11260 件，执结 9201 件，严格落实“六个一律”工作要求，指派专门执行团队负责涉黑恶案件执行，配齐配强执行力量，建立执行台账，“一案一策”制定执行方案，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87.92%、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 100%、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办理委托案件 2334 件，确保执行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进一步推动了法院执行工作实现新突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一：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加强

城关区人民法院在绩效指标的设置上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例如成本指标缺失，未设置与办案内容相关的指标；第二，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准确，例如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降低成本控制”不能体现经济效益的实质，将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实际完成合格率等于 100%”不够具体明确，将社会效益设置为“提高工作效率”无法衡量。

问题二：项目制度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

城关区人民法院 2012 年制定《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案件流程管理规定》《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职权规定》《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案件信息录入规定》等制度，2016 年制定《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目前国家、行业主管和省级层面对于各项制度大多有所补充和更新，对于城关区人民法院而言，也需要进一步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另一方面，城关区人民法院案件的评查工作主要依据省高法印发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要求实行，本单位实际的内部案件评查质量办法有待建立健全。

问题三：工作人员满意度较低

根据对收回的工作人员调查问卷进行分析，工作人员对设备购置的满意度不高，主要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购置工作与单位实际需求紧密结合，优先购置急需的基础设备；二是加强新设备的使用培训。

八、有关建议

建议一：建立绩效意识，提高绩效指标的设置水平

一是明确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中的工作分工，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由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所承担业务的工作计划，编制明确、细化量化的项目产出和效果指标，财务部门负责指导、审核和汇总各业务部门编制的项目产出和效果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财务人员和项目相关的业务人员掌握编制绩效目标的原理和方法，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水平和质量。

建议二：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办法

建议单位根据国家、甘肃省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和本单位项目实施管理的实际现状，修订完善本单位的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支撑。

建议三：提高设备与工作需求的匹配度，加强新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

一方面，单位在制定采购计划时要加大与其他部门之前的沟通协调工作，充分征求基层干部意见，优先购置法院急需的设备，及时更换老旧设备，适当增加网上工作系统移动设备的购置，适应业务庭室的办案节奏。另一方面，要不断提高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技能，加大对设备使用前的培训力度，减少资源的闲置与浪费；操作人员须通过专门培训、掌握所操作设备的基本技能之后，方可操作设备，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A 决策 (18分)	A1 项目立项 (4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号);《关于落实 2008 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号);城关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	城关区人民法院; 财政部、甘肃经济信息网等官网。	网络搜集;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2	《关于落实 2008 年度中央政法和新增政法补助项目的通知》(甘法明传〔2008〕143号);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0〕2号）。		
	A2 绩效目标 (1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若不符合要点①的要求, 该项指标直接得0分; 在符合要点①的基础上②③④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5%。	50%	2	《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0〕2号); 《城关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50%	3	财务明细分类账》; 城关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支出项目录入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B 过程 (22 分)	A3 资金投入 (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25%。	100%	2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0〕2 号); 2020 年度预算审批程序相关资料;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党组会议纪要》(2019 年第 32 期)。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50%。	100%	2	各业务部门上报的分项预算申报表及项目明细预算表;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现场沟通。
	B1 资金管理 (9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	99.8 6%	4.99	《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表》。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p>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所有资金，包括本项目上年度结转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本年度追加资金。</p> <p>当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时，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p>					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p>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p> <p>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①②③⑤中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20%；若不符合要点④的要求，该项指标不得分，且总分直接扣减 20 分，评</p>	100%	4	<p>《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p> <p>《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p> <p>相关程序审批资料；</p> <p>采购合同、招标资料、验收报告；</p> <p>合规性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凭证、会计资料、发票、审批资料等。</p>		<p>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p> <p>现场核查。</p>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价结果不得为“优”“良”。					
	B2 组织实施 (13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审判、采购管理制度;②财务、审判、采购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50%。	90%	1.8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3	遵守的制度、办法: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法》;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 相关合同和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中输出系统(靖远路法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异地灾备存储系统项目验收报告》； 《诉讼服务中心显示屏项目验收报告》； 《案卷及财务票据装订机采购项目验收清单》等。		
		B23 采购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采购申请规范性、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采购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采购申请经过必要的审批;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信息发布要素齐全;③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流程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3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 采购相关过程性资料。		
		B24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完备	考察合同要素是否明确、清晰。	评价要点:①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②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③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	100%	2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等。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整；④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⑤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履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0%。					
		B25 项目验收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规范的验收工作流程,用以反映验收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②验收范围全面、明确；③按照计划及时验收。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3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案卷及财务票据装订机采购项目验收清单》； 《软件产品安装验收报告表》等。		
C 产出 (45分)	C1 产出数量 (18分)	C11 装备购置完成率	7	100%	该指标反映的是法院各项装备购置的完成情况。	装备购置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7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表； 城关区人民法院2020年新增资产表； 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装备费明细分类账；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等。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C12 结案率	6	≥ 71.82%	该指标反映的是在一定时期内结案数占收案总数(含收案数与旧存数)	结案率=结案数/(本年度收案数+以前年度旧存数)*100%。 结案率达到71.82%及以上得满分；否	73.0 2%	6	城关区人民法院近三年结案率； (2018年结案率：70.87%；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的比重。	则每降低 1%扣 0.6 分；61.82%及以下不得分。			2019 年结案率:71.57%；2020 年结案率:73.02%。)《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C13 执行案件执结率	5	≥ 83.11%	该指标反映已执行案件结案数占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重。	执行案件执结率=已执行案件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83.11%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5 分；73.11%及以下不得分。	81.7 1%	4.3	城关区人民法院近三年执行案件执结率；(2018 年执行案件执结率:86.47%；2019 年执行案件执结率:81.14%；2020 年执行案件执结率:81.71%。)《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C2 产出质量 (13 分)	C21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7	100%	该指标反映本年度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买的所有装备是否通过验收。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100%	7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诉讼服务中心显示屏项目验收报告》；《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铁皮文件柜采购验收报告》；《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软件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品安装验收报告》； 《案卷及财务票据装订机采购项目验收清单》等。		
		C22 一审服判息诉率	6	\geq 86.21%	该指标反映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	一审服判息诉率=服判息诉案件数/一审结案数*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6.21%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3 分；66.21%及以下不得分。	85.83%	5.89	城关区人民法院近三年一审服判息诉率； (2018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84.69%；2019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88.12%；2020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85.83%。) 《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C3 产出时效 (9 分)	C31 装备购置及时性	5	及时	该指标反映本年度所有采购任务是否及时完成。	所有装备购置及时得满分；每发现一类装备购置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5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诉讼服务中心显示屏项目验收报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铁皮文件柜采购验收报告》；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软件产品安装验收报告》；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案卷及财务票据装订机采购项目验收清单》等。		
		C3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4	≥ 86.95%	该指标反映人民法院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以年度为一个时间跨度)审结案数占结案数的比重。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一定时期内(通常以年度为一个时间跨度)审结案数/结案总数*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86.95%及以上得满分; 否则每降低 1%扣 0.2 分; 66.95%及以下不得分。	87.1 9%	4	城关区人民法院近三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2018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2.07%; 2019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1.6%; ; 2020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7.19%。) 《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C4 产出成本 (5分)	C41 成本控制情况	5	在预算范围内	该指标考察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	5	《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表》。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D 效益 (15分)	D1 社会效益 (5分)	D11 民事案件调解率	5	≥ 41.16%	该指标反映的是民事案件调解数占民事案数的比重。	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案件调解数/民事案件数*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 41.16%及以上得满分; 否则每降低 1%扣 0.5 分; 31.16%及以下不得分。	38.4 0%	3.62	城关区人民法院近三年民事案件调解率; (2018 年民事案件调解率: 41.78%; 2019 年民事案件调解率: 43.29%; 2020 年民事案件		发送资料清单进行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调解率：38.4%。） 《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D21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2	健全	该指标反映法院装备的后期管护机制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装备管护制度；②设备管护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50%。	100%	2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购置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D22 案件评查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该指标反映法院案件评查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案件评查制度；②评查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50%。	75%	1.5	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甘高法〔2012〕159号)。		
	D3 满意度指标 (6分)	D31 人民群众满意度	3	≥90%	该指标反映人民群众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15 分；70%及以下不得分。	74.40%	0.66	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 问卷。	开展 问卷调查。
		D32 工作人员满意度	3	≥90%	该指标反映工作人员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15 分；70%及以下不得分。	67.37%	0	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 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依据	依据 来源	证据收 集方式
合计			100	得分				86.76			

附件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城关区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全面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单位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更新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本单位案件评查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2		工作人员对设备采购工作满意度不高

附件 3-调查问卷

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果，了解人民群众对城关区人民法院案件处理的满意度，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概需要 3 分钟，望大家积极参加调查活动，为法院更好的履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是（ ）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含 25 岁）

C. 35-60 岁（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3、您是否长期居住在城关区？（ ）

A. 是 B. 否

二、基本问题

1、您是通过何种途径了解法院和法官工作的？（多选题）（ ）

A. 网络、报纸或杂志、电视广播 B. 亲身经历或通过亲友打官司

C. 有亲友在法院工作 D. 听他人说的

2、您最近一次诉讼当事人身份是？（ ）

A. 原告 B. 被告 C. 第三人 D. 没有

3、您是否到城关区人民法院打过官司？（ ）

A. 没有 B. 近期会有 C. 打过一次 D. 打过多次 E. 其他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当地法院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透明）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2、您对城关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效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3、您对城关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公平公正性是否满意（您亲自参与的案件或听他人提到的案件）？（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4、您认为城关区人民法院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作用如何？（ ）

A. 很大 B. 比较大 C. 一般 D. 不太明显 E. 很小

5、您对当地法院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请简要陈述：

城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城关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关于装备购置实施效果，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 1、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 2、您的年龄是（ ）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含 25 岁）
C. 35-60 岁（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 3、您在单位的工作时间为（ ）
A. 5 年以下 B. 5—10 年（含 10 年）
C. 10—20 年（含 20 年） D. 20 年以上

二、基本问题

- 1、您对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 2、您使用过 2020 年度新购置的设备吗？（ ）
A. 是 B. 否
- 3、您认为采购新设备的效能怎么样？使用便捷度如何？（ ）

- A. 一般，便捷 B. 很好，便捷
C. 较差，不便捷 D. 不知道

4、您认为新购设备是否帮助您提高了工作效率？（ ）

- A. 非常有帮助 B. 一般 C. 没有帮助 D. 未使用新购设备

5、您较为看重装备设备的哪些方面？（可多选）

- A. 购置及时性 B. 设备质量
C. 设备使用便捷 D. 设备使用安全 E. 其他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本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购置的装备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2、您对装备设备管理（保养）到位率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3、您对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4、您对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所涉及的购置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请简要陈述：
